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庄街道主要道路、桥梁检查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庄街道主要道路、桥梁检查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19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56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格式）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新庄街道主要道路、桥梁检查养护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WXJL-C2025-005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不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 宜兴市四方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王俊江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—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